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（颐和、长安、坦尾社区）项目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:JG2025-5259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2	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8	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
9	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0	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：梁小姐

联系电话：广州市荔湾区红楼路38号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020-81561896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杨剑波

